

臺北市政府 107.10.17. 府訴一字第 107209151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13094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31 日（收文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等 4 人。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76023088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

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次女、三女及訴願人子女之祖父、祖母、生父共計 9 人，全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740 萬元、87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13094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

准所請。該函於 107 年 7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請重審北市社助字第 1076013409 號……如貴局有更好方式補助，請貴局指導為盼……」，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13094 號函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

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款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家

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15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740 萬元。……。」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
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3,08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獨自扶養年僅 11 歲及兩位 9 歲之 3 名女兒，出外謀生確實有難處，又無法另外租屋將女兒單獨留置。訴願人離婚後原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獨立戶，嗣依戶所人員建議，請○○○（訴願人子女之祖父）出具無償寄居證明，原處分機關卻以共同生活戶計算人口。○○○（訴願人子女之祖父）、○○○○（訴願人子女之祖母）、○○○（訴願人子女之生父）應排除列入應計算人口始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次女、三女及訴願人子女之祖父、祖母、生父共計 9 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次女○○○、三女○○○及訴願人子女之祖母○○○○、生父○○○，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父親○○○，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3 萬 2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

計 365 萬 6,5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378 萬 6,700 元。

（三）訴願人子女之祖父○○○，查有房屋 2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22 萬 4,425 元；田賦（農地）7 筆，公告現值計 699 萬 5,903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979 萬 110 元，故其不動產價

值合計為 1,701 萬 438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2,079 萬 7,138 元，超過本市公告 107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及 107 年 8 月 22 日列印之 10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將○○○（訴願人子女之祖父）、○○○○（訴願人子女之祖母）、○○○（訴願人子女之生父）排除列計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3 項第 4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子女之生父○○○為訴願人子女

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訴願人雖與其前配偶○○○離婚，並協議由訴願人行使負擔 3 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惟依離婚協議書所載，訴願人前配偶按月給付 3 名未成年子女教育學費，已有扶養事實，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仍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復查訴願人子女之祖父○○○及祖母○○○與訴願人子女同戶籍，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6 月 1 日派員訪視，查認訴願人子女與其祖父母共同生活，訴願人亦自承其借住公婆家樓上，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附卷可稽。另訴願人子女與祖父母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且其祖父母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得排除列計人口情形，依同法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祖父母亦應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查調之 105 年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2,079 萬 7,138 元，超過本市公告 107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